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69

---

陳雄發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及 2019 年 9 月 18 日

裁決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

判決書

---

##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169 陳雄發先生（「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申請的船隻（「該船隻」）屬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認為該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7. 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離岸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8.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9. 上訴委員會考慮此上訴時需決定該船隻是否屬於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食物及衛生局文件，近岸漁船被定為一艘全年有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而離岸漁船為未能達到此門檻的拖網漁船（「該準則」）。
10. 工作小組在考慮特惠津貼的申請時應用了該準則決定申請中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上訴委員會注意到該準則基於漁護署在 2005 年至 2010 年間進行的漁業調查統計資料，上訴人對此準則亦沒有表達異議，上訴委員會同意取用該準則作為考慮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

## 答辯人的陳述

11.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a.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b.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c.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及
  - d.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2.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3. 就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曾參考下列相關因素：

(1) 關於船隻的規格:

- a. 該船隻的長度為 28.8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單拖，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認為該船隻一般不在香港作業；
- b. 該船隻擁有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581.88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32.94 立方米，續航能力較高，可離岸作業；

(2) 關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該船隻被發現只有 9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該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該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該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該船隻由 2 名本地漁工及 4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該船隻在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但不直接代表該船隻主要依賴香港水域作業；
- d. 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及

e.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14. 上訴人分別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及 2014 年 2 月 5 日致函上訴委員會並填妥上訴表格回條，指出該船隻應被認定為近岸漁船，理由大致如下：

- a. 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及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80%;
- b. 該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而漁獲亦售予香港的收魚船，在香港內出售；
- c. 工作小組對他所發放的特惠津貼之金額數目不足；
- d. 他有單據證明該船隻於 2009 至 2011 年間在香港購買燃油和冰；
- e. 他有單據證明其於 2009 至 2011 年間，該船隻的大部分漁獲都售予在香港有登記之收魚船；
- f. 他有經內地僱用過港漁工的證明；
- g. 該船由 2009 年至今經常停泊在香港仔避風塘，而間中也會停泊於筲箕灣、柴灣及長洲避風塘；
- h. 他經常出海作業，每 3 至 4 天便回港，在香港仔避風塘內與「德仔鮮魚」交易；
- i. 海面範圍廣大，而該船隻作業時又經常移動，所以不容易發現；
- j. 該船隻的馬力及燃油載量跟作業水域沒有必然關係，而大馬力船隻可令漁獲更豐盛。

15. 上訴人附上多份文件予上訴委員會參閱，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他於 2009 至 2011 年的營業損益表；
- b. 「德仔鮮魚」的交易證明；
- c. 他與「德仔鮮魚」賣魚交易的部分賣魚單據；
- d. 他在「二利有限公司」的買油年度記錄（2009 至 2011 年）；
- e. 由「二利有限公司」向他發出的部分單據；
- f. 由「興偉冰廠凍房（1998）有限公司」向他發出的部分單據；
- g. 1 名受僱於該船隻工作的內地過港漁工工作證。

16. 就上訴人的陳述及提交的文件，工作小組作出以下回應：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依賴程度（80%）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與其登記表格中所聲稱的時間比例（45%）不協調，其可信性成疑。工作小組認為該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
- (2) 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並根據援助方案定下的特惠津貼金額，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禁拖措施對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的影響遠低於近岸拖網漁船，而一筆過特惠津貼已補償該船隻失去返回香港水域拖網捕魚機會的損失；
- (3) 就相關的燃油交易記錄、漁獲銷售單據及僱用內地過港漁工證明等的證據而言，工作小組已作整體考量；

- a. 收魚商一般會以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的賣魚記錄未能證實銷售地在香港；
  - b. 該船的燃油交易記錄未能顯示該船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料，而部分記錄是於登記申請津貼當日之後作出；
  - c. 上訴人提交的冰廠單據顯示該船隻於 2011 年至登記申請津貼當日期間每年有 4 個月在港補給冰雪，而頻率為每月 1 至 2 次，而部分單據更為登記申請津貼當日之後作出或沒有完整日期；
- (4) 上訴人對經常停泊在香港仔避風塘及有時停泊在筲箕灣、長洲和柴灣避風塘的聲稱欠客觀及實質的證據支持，而漁護署的相關巡查記錄則反映該船隻甚少被發現停泊於香港；
  - (5) 工作小組就船隻規格的相關考慮是根據漁護署的統計數據作出；
  - (6) 漁護署的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路線也覆蓋了包括上訴人所聲稱的作業水域，而巡查結果客觀顯示該船隻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7) 上訴人提供的營業損益表及「德仔鮮魚」發出的證明並不能支持上訴人就該船隻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所作的聲稱；
  - (8) 上訴人的相關聲稱及提供的資料已被工作小組用作整體考慮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而上訴人聲稱的作業情況缺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未能支持該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7.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與其授權代表鄭民昌大律師進行上訴;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阮穎芯女士、陳靜女士及嚴浩正先生代表

18. 除上述人士外，上訴人和答辯人沒有傳召任何其他證人。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9. 上訴人具舉證責任，並需要成功舉證達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0. 上訴委員會在審理此宗上訴時有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亦已充分參閱了各方提出的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1.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證明他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所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A) 上訴人船隻的規格

22. 沒有爭議的事實是該船隻的長度為 28.8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單拖，擁有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581.88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32.94 立方米。

23. 上訴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漁護署所蒐集有關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調查數據，船長超過 26 米的單拖其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一般為 10%以下。上



訴委員會亦注意到該船隻的總功率較高，與燃油艙載量及船體設計等客觀事實一同考慮後，上訴委員會接受該船隻擁有較高續航能力。

24. 因此，上訴委員會接受該船隻有能力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B)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25. 首先，上訴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與其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的聲稱相距甚大。上訴人在較早前填妥的登記表格內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只有 45%，後來卻於上訴表格回條內稱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高達 80%，說法不容易令人信服。

26. 再者，上訴人對其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及地點的表述亦前後不一。上訴人在其填寫的登記表格內稱其漁船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全年均會在香港東南部水域作業。然而，於聆訊期間上訴人又改稱他每年只有 2 至 5 月會在香港水域捕魚，而作業地點涵蓋香港東南及東北部水域。

27. 此外，上訴人由始至終一直確立他每次在港捕魚三至四天便會將漁獲售予「德仔鮮魚」，而交易一般在香港仔避風塘內進行。上訴委員會認為，將鮮魚放數天才放售的做法除了會不必要地降低了漁獲的價值外，也非一般在香港捕魚的漁民的一貫行事模式。

#### (C) 漁護署的巡查記錄

28.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下述文件：

- a. 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的相關巡查記錄；
- b. 漁護署於 2010 至 2011 年在本港水域的相關捕魚作業巡查記錄；
- c. 漁護署就漁業保護條例於 2009 至 2011 年在本港水域巡邏的相關巡查記錄。

29. 上訴委員會經考慮所有資料及雙方陳詞，認為漁護署的巡查記錄是可靠的佐證。
30. 上訴委員會需要重申，雖然漁護署的巡查並非每天執行，亦非全天候監察，但巡查次數並不算少，也包含了上訴人聲稱的停泊地，而且分別有日間、晚間及通宵。如果該船隻如上訴人聲稱般經常停泊於避風塘，那麼它被發現的次數理應較多，但巡查記錄卻顯示相反的結果。
31. 上訴人雖然堅持自己與「德仔鮮魚」在香港仔避風塘交易漁獲，但他提供的佐證，包括賣魚單據和「德仔鮮魚」的證明信，皆沒有直接證明該點。
32. 因此，在沒有足夠的證據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接受答辯人的陳詞，認該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傾向較少。

(D) 上訴人的魚獲銷售紀錄

33. 上訴人提交的賣魚單據來自「德仔鮮魚」，部分單據顯示為上訴人登記特惠津貼當日之後才發出，即 2012 年 1 月 11 日後，因此未能顯示上訴人在 2009 年到登記當日期間的銷售模式。而顯示為在登記日前發出的單據上，有列出「德仔鮮魚」在本港以及內地的電話，但沒有寫明交易的地點。
34. 上訴委員會認為，這證明了「德仔鮮魚」的收魚船會在香港以及內地水域進行收魚活動。在聆訊期間，聲稱擁有三十年漁民經驗的上訴人卻堅稱不知道「德仔鮮魚」會在內地收魚，實在令人難以置信。上訴委員會認為即使上訴人一直堅持自己在香港賣魚，這項證供較不可靠，故給予較少的比重。
35. 無論如何，上訴人提交的銷售記錄也未能客觀地顯示上訴人銷售漁獲的地點究竟是在內地或香港，也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所捕獲及其數量。

36. 就德仔鮮魚的證明信而言，其內容充其量也只說明上訴人有賣魚給德仔鮮魚，上訴委員會再次認為沒有太大的證據價值。

(E) 上訴人提出的燃油記錄

37. 上訴人提供了在「二利有限公司」購買燃油的記錄及部分單據。而該些單據或記錄有部分是在於上訴人登記特惠津貼日之後發出，這類單據或記錄未有幫助上訴人證明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人油情況。

38. 就 2009 年至登記日前的燃油購買記錄而言，首先，上訴委員會留意到記錄的製作日期是在上訴人登記津貼日之後，所以可給予的比重有限。

39. 再者，上訴人在聆訊時聲稱他只有 2 至 5 月在香港作業，但記錄顯示上訴人在這段期間以外也恆常到「二利有限公司」補充燃油。即使假設記錄是真實可靠的，也只能證明上訴人的人油地點，與作業地點沒有必然關係。

40. 此外，答辯人於聆訊時向上訴委員會指出，雖然上訴人聲稱已經電話聯絡「二利有限公司」一名姓盧的負責人確認燃油記錄的真確性，但答辯人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致電「二利有限公司」的單據上的電話時卻得到一位自稱為負責人的盧先生回應指並無此事。

41. 其後，答辯人將有關的電話通話內容的書面記錄郵寄至「二利有限公司」。然而，盧先生不願意簽名確認，並指應由上訴委員會職員與他接洽。

42. 上訴委員會得悉事件，已對答辯人的相關匯報與上訴人一方的陳述作平衡，經仔細考慮後，認為相關的燃油記錄對上訴人的案情沒有太大幫助。

(F) 上訴人提出的冰塊補給單據

43. 上訴人提供的冰塊交易記錄部分沒有完整日期，而具有日期的記錄則顯示上訴人於「興偉冰廠凍房（1998）有限公司」，由2011年2月至2012年1月11日期間，每年有4個月在香港補給冰雪，每月1至2次。
44. 另外，「興偉冰廠凍房（1998）有限公司」早於2015年結束營業，根據公司註冊處電子查冊服務，該公司更於2017年撤銷其公司註冊。據上訴人及答辯人的說法，現在於該公司相同地址營業的是「東源大地有限公司」，而它旗下有一「威活製冰公司」從事賣冰業務。上訴人雖然聲稱找到「威活製冰公司」的主管確認有關「興偉冰廠凍房（1998）有限公司」有關單據上的簽名為他本人所簽，但答辯人與「東源大地有限公司」職員張小姐電話聯絡時卻被知會「威活製冰公司」與「興偉冰廠凍房（1998）有限公司」沒有任何關係。
45. 當然，上訴人與答辯人均沒有傳召相關人士在聆訊時作供，雙方也只能夠各執一詞。上訴委員會已就此作適當考慮。
46.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假設單據內容真確可信，相關單據也顯示上訴人在2至5月外的時間，即上訴人聲稱會在內地水域作業的期間，也有到冰廠入冰。這顯示了上訴人是否在香港入冰與作業水域的關係不大，證據的重量和對上訴人案情的作用也隨之降低。
47. 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些冰塊記錄未能充分證明上訴人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依賴程度。

(G) 上訴人持有的作業牌照

48. 上訴人持有香港及內地水域相關作業的牌照。上訴委員會認為此牌照只能證明上訴人在香港及內地水域均可作業，並不支持或削弱上訴人的上訴。

## 結論

49. 綜觀以上各項，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並非誠實可靠的證人，而提供的文件證據也未能提供足夠支持達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舉證標準。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上訴。
50. 上訴委員會因此拒絕此上訴，認為上訴人未能證明他的拖網漁船是在有關期間依賴香港水域的近岸拖網漁船。

個案編號 AB0169

聆訊日期：2018年12月19日及2019年9月18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

何逸雲先生  
委員

(簽署)

---

許錫恩先生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葉鳳仙女士  
委員

上訴人: 陳雄發先生及其授權代表鄺民昌大律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蕭浩廉博士、陳靜政府律師及嚴浩正政府律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